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7.03.1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6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2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學生申請分二梯次，第一梯次大三以上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梯次於大四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申請者需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符合本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預研究生。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四、本系成立「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四人，委員名單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五、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乙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排序) 乙份。
 - (三)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 乙份。
- 六、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百)
- 七、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一)、本系(所)預研究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二)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九、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